##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,作为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向深圳市诺德公益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事项有利于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,有利于传递公益正能量,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,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」》之签字页)		
独立董事:			
蔡明星			
陈友春			
肖晓兰		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